

台湾大学组织规程

2007年8月1日生效

2011年2月11日核定

第一章 总则

(订定依据)

第一条 “国立”台湾大学(以下简称本大学)依“大学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订定“国立”台湾大学组织规程(以下简称本规程)。

(宗旨)

第二条 本大学以追求真理、研究学术、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务人群为宗旨。

(分设校区、分校、分部)

第三条 本大学得视需要分设校区、分校、分部。

(大学系统)

第四条 本大学经校务会议之决议,得与其他大学校院组成大学系统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依前项规定成立之大学系统或跨校研究中心,跨校大学系统之组织及运作等事项,由本大学与参与之大学校院共同订定,经校务会议通过,报“教育部”核定后施行。跨校大学研究中心之组织及运作等事项,由本大学与参与之大学校院共同订定,经校务会议通过,报“教育部”备查后施行。

(大学合并)

第五条 本大学经校务会议之决议,得与其他大学校院合并。

前项合并计划应由本大学与拟合并之大学校院共同订定,经校务会议通过,报“教育部”核定后施行。

第二章 组织

第一节 校长、副校长

(校长职掌、资格、任期)

第六条 本大学置校长一人,综理校务,负校务发展之责,对外代表本大学。

校长之资格,依有关“法律”之规定,并得由外国人担任之,不受“国籍法”及“就业服务法”有关国籍及就业规定之限制。

校长任期四年,得续任二次,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为原则。

(校长选任、续任程序)

第七条 新任校长应依本规程之规定,组成校长遴选委员会遴选产生,并报请“教育部”聘任之。续任之校长,应于任期届满一年前由校务会议决议是否同意其续任。

校长任期届满,不拟续任者,应于任期届满十四个月前向校务会议表示,并依本规程之规定,办理新任校长遴选事务。拟续任者,应于任期届满十四个月前,报请“教育部”进行评鉴。

校务会议开会讨论续任同意案前,校长应向校务会议提出书面校务绩效报告,并应回避续任同意案之讨论及表决。

校长第一次续任案,应有校务会议代表总额过半数之同意,第二次续任案,应有代表总额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为通过。校长未获同意续任时,应即依本规程规定办理新任校长遴选事务。

校务会议决议校长续任同意案时,应参考“教育部”评鉴之结果。

本规程修正施行前已聘任校长之续任,应依本规程之规定为之。

(校长遴选委员会)

第八条 本大学校长遴选委员会,应于校长任期届满十个月前或因故出缺后二个月内成立。

校长遴选委员会置委员二十一人,由校务会议推选之学校代表九人、学校推荐之校友代表及社会公正人士九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组成,主席由委员互选产生之。委员会组织及运作要点,由校务会议另订之。

校长遴选委员会应于校长任期届满日之三个月前或出缺后七个月内,完成校长遴选程序。

(校长报告义务)

第九条 校长应于就任后之该学期校务会议,提出四年工作计划。就任后之第二学年起,应于每学年第一学期之校务会议提出年度报告。

(校长去职、出缺代理及重新遴选)

第十条 校长有重大违法失职情事者,得由校务会议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联署提出解聘案,经校务会议代表总额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报请“教育部”解聘之。

校长因故出缺或依前项规定经“教育部”解聘时,依校长职务代理人顺位代行校长职权,且报“教育部”核定,并应即组成校长遴选委员会,依本规程办理校长遴选。

新任校长不能就任时,依校长职务代理人顺位代行校长职权,且报“教育部”核定,并由原遴选委员会继续办理新任校长遴选事宜。

(副校长人数、资格、聘期及去职)

第十一条 本大学置副校长二至三人,由校长聘任之,襄助校长处理校务。

副校长应具备本大学专任教授之身分。

副校长之任期以配合校长任期为原则。

副校长应于新任校长就任时去职,不受任期之保障或限制。

第二节 学术单位

(学院、学系(科)、研究所及学位学程)

第十二条 本大学分设学院、学系(科)、研究所,并得设跨院、系(科)、所之学位学程,其设置详如本规程附表一“‘国立’台湾大学学院、学系(科)、研究所及学位学程组织系统表”。

(学院、学系(科)、研究所及学位学程组织之变动)

第十三条 本大学增设、变更、合并或停办学院、学系(科)、研究所或学位学程,应经校务会议之决议,并报请“教育部”核准后为之。本规程附表一应于“教育部”核定后随同变更,并送校务会议备查。

学院、学系(科)、研究所或学位学程之增设、变更、合并或停办之申请程序,由教务处拟订办法,经校务会议通过后施行。

(学院、学系(科)、研究所、学位学程主管与职员)

第十四条 学院置院长一人,综理院务;学系(科)置主任一人,办理系(科)务;单独设立之研究所置所长一人,办理所务。学位学程置主任一人,办理学位学程事务。

学院、学系(科)及研究所依本大学员额编制表配置职员。

(学院、学系(科)、研究所、学位学程及其他学术单位副主管设置标准)

第十五条 各学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得经校长之核可,置副院长一人:

- 一、学院系(科)、所总数四个以上。
- 二、学院所属专任教师一百人以上。
- 三、学院学生总数一千人以上。

各学院除符合第四款规定条件者外,符合下列任二款条件者,得再增置副院长一人:

- 一、学院所属系(科)、所总数八个以上。
- 二、学院所属专任教师二百人以上。
- 三、学院学生总数三千人以上。
- 四、因院务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经行政会议认定为必要者。

学系(科)、研究所或学位学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得经校长之核可,置副主任或副所长一人:

- 一、学系(科)、研究所或学位学程所属专任教师三十人以上。
- 二、学生总数五百人以上。
- 三、因学务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经行政会议认定为必要者。

学系(科)、研究所或学位学程所属专任教师六十人以上,学生总数一千人以上,得再增置副主任或副所长一人。

学院、学系(科)、研究所或学位学程依前四项规定设置副主管,因情事变更而不符设置之条件者,经校长核定,自次学年起停置副主管。

非属学院之教学单位、进修推广部或校级研究中心确因业务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经行政会议通过置副主管一人。

本条副主管设置及变更,应修正本大学员额编制表,报送“教育部”核定后为之。

(学院院长选任)

第十六条 学院院长由各学院组成选任委员会,公开征求推荐人选后,选任新任院长,报请校长聘兼之。

新设立之学院院长,由校长聘兼之。

学院院长应具备教授资格。

学院院长任期以三年为原则,得续任一次。续任应经学院内具选举资格教师、院务会议代表之一定人数决议或依其选任办法规定程序,报请校长续聘之。

学院院长因重大事由经学院内具选举资格教师或院务会议代表之一定人数决议后,得由校长于任期届满前免除院长职务。

学院院长选任、续聘、解聘之程序、选任委员会组织运作及其他遵行事项,应依上开各项规定于学院院长选任办法定之。其办法由学院院务会议订定,经行政会议通过后施行。

(学系(科)与研究所主管选任)

第十七条 学系(科)主任与研究所所长,由各学系(科)与研究所组成选任委员会,选任新任系(科)主任与所长,报请学院院长转请校长聘兼之。

新设立之系(科)主任、研究所所长,由学院院长报请校长聘兼之。

系(科)主任、所长应具备副教授以上资格。

系(科)主任、所长任期以三年为原则,得续任一次。续任应经学系(科)、研究所内具选举资格教师、系(科)所务会议代表之一定人数决议或依其选任办法规定,按行政程序报请校长续聘之。

系(科)主任、所长因重大事由经学系(科)、研究所内具选举资格教师或系(科)、所务会议代表之一定人数决议后,得由院长陈报校长于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聘兼职务。

系(科)主任、所长之选任、续聘、解聘程序、选任委员会组织运作及其他遵行事项,应依上开各项规定于其选任办法定之。其办法由系(科)、所务会议订定,经学院院务会议通过后施行。

(学位学程主任选任)

第十八条 学位学程主任由校长自共同设立学位学程之学院、学系(科)、研究所之院长、副院长、系(科)主任、所长或共同教育中心、体育室主任中择一聘兼之。

学位学程主任任期以三年为原则,得续任一次。续任由校长经征询程序后续聘之。

学位学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长于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聘兼职务。

(学院、学系(科)、研究所、学位学程副主管选任)

第十九条 学院副院长、学系(科)副主任、研究所副所长及学位学程副主任分别由该院长、系(科)主任、所长及学位学程主任提请校长聘兼,其续聘之程序亦同,并应随同该院长、系(科)主任、所长及学位学程主任去职。

副院长、系(科)副主任、副所长及学位学程副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该院长、系(科)主任、所长或学位学程主任于任期届满前提请校长免除其聘兼职务。

(进修推广部设置)

第二十条 本大学设进修推广部,其组织办法由校务会议另订之。

第三节 行政单位

(行政单位)

第二十一条 本大学设置下列行政单位、主管：

一、教务处：置教务长一人、副教务长二人，掌理招生、注册、课务、师资培育、教学发展及其他教务事项。

二、学生事务处：置学生事务长一人、副学生事务长一至二人，掌理学生生活辅导、课外活动指导、军训、学生就业辅导、侨生辅导、卫生保健及医疗、心理辅导、学生活动中心管理、学生住宿服务及其他辅导事项。

三、总务处：置总务长一人、副总务长一至二人，掌理文书、事务、出纳、营缮、保管、采购、经营管理、教职员住宿服务、警卫安全及其他总务事项。

四、研究发展处：置研发长一人、副研发长一至二人，掌理学术研究之规划、推动、研究计划、技术移转、产学合作及其他研究发展相关事项。

五、国际事务处：置国际事务长、副国际事务长各一人，掌理国际合作交流事务之统筹管理、外籍生之招生及辅导、外籍聘任人员之协助等事项。

六、财务管理处：置财务长一人，掌理财务规划、资金调度、募款及新事业开发、管理、投资等事项。

七、图书馆：置图书馆长一人、副馆长二人，办理搜集典藏教学研究资料，提供资讯服务等事项。

八、秘书室：置主任秘书一人，办理议事、公共关系、校友联络及综合业务等事项。

九、会计室：置会计主任一人，办理岁计、会计及统计事项。

十、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办理任免、考训、退抚保险及其他人事业务事项。

十一、计算机及资讯网路中心：置主任一人，负责提供教学、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计算机设备、网路及通讯服务等事项。

十二、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负责出版学术著作及期刊业务等事项。

十三、环境保护及职业安全卫生中心：置主任一人，负责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及职业卫生等业务事项。

本大学因协助教学、研究、推广业务之需要，得经校务会议决议设各种行政中心。

(行政单位主管、副主管之选任、资格)

第二十二条 前条第一项所定之行政单位主管，除会计室会计主任、人事室主任外，由校长遴聘教师或研究人员兼任之。但图书馆馆长、秘书室主任秘书亦得自职员中择派之。

会计室及人事室主任之派任，依相关“法令”之规定办理。

行政单位副主管由该单位主管自教师、研究人员或职员中择定，报请校长聘兼或派任之，并应随同主管去职或改派。

(行政单位主管任期与去职)

第二十三条 由校长聘(派)兼之行政单位主管，除经校长予以免兼外，任期四年，得连任一次。

校长卸任时，教务长、学生事务长、总务长、研发长、国际事务长、财务长应于新任校长就职时，提出辞呈。

(行政单位之分组)

第二十四条 本大学各行政单位得分组办事。各组置组长一人，职员若干人，其分组名称、分工、人员资格等，另以“‘国立’台湾大学行政单位组织运作要点”订定，经行政会议通过，并送校务会议备查。

组长由校长聘请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学或同级以上之研究人员兼任，或由职员担任之。

第四节 附设机构、非属学院之教学单位、研究中心、馆、所、委员会

(本大学及学院之附设机构)

第二十五条 本大学及学院设置之附设机构如附表二“‘国立’台湾大学及学院附设机构组织系统表”。

本大学及学院增设、变更或停办附设机构，应经校务会议之决议，并报“教育部”核定后为之。本规程附表二应于“教育部”核定后随同变更，并送校务会议备查。

本大学及学院附设机构之组织规程，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由校务会议订定之。

(附设机构主管之聘任)

第二十六条 本大学及学院之附设机构各级主管，依各该附设机构组织规程规定聘任之。

(非属学院之教学单位)

第二十七条 本大学设共同教育中心为非属学院之教学单位，置主任一人，教师、职员若干人，负责本大学通识教育课程之规划、审核，共同必修课程之审核及体育教学等相关事项。

因应体育教学与研究、体育活动、体育场地设备管理及其他体育事项之需要设体育室，置主任一人，教师、运动教练、职员若干人。

非属学院之教学单位于必要时，得依相关“法令”之规定，经校长核可后增置副主任。

(非属学院之教学单位主管与副主管之选任、资格及聘期)

第二十八条 非属学院之教学单位主任,由校长自本大学专任副教授以上教师中择聘之;副主任由该单位主管于教师中择一报请校长聘兼之。

主任任期四年,得连任一次。

副主任应随同非属学院之教学单位主任去职。

(研究中心、馆、所、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本大学及学院设置之研究中心、馆、所、委员会如附表三“‘国立’台湾大学及学院研究中心、馆、所、委员会组织系统表”。

本大学经校务会议之决议,得增设、变更或停办各种校级研究中心。

研究中心、馆、所、委员会各置主任、馆长、所长、主任委员一人。必要时,得依相关“法令”之规定,经校长核可后增置副主管。

学院所属研究中心、馆、所、委员会应受相关学院院长指挥监督。

(研究中心、馆、所、委员会主管与副主管之选任、资格及聘期)

第三十条 校级研究中心主任由校长自本大学专任副教授以上教师或相当等级之研究人员中择聘之;副主管由该中心主任于教师或研究人员中择一报请校长聘兼之。

学院级研究中心、馆、所、委员会之主任、馆长、所长、主任委员,由学院院长自本大学专任副教授以上教师或相当等级之研究人员中择一送请校长聘兼之;副主管由该主管于教师或研究人员中择一送请院长报请校长聘兼之。

副主管应随同主管去职。

(附设机构、非属学院之教学单位、研究中心组织运作办法核定程序)

第三十一条 附设机构、非属学院之教学单位与研究中心、馆、所、委员会之组织运作办法,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应经行政会议通过,并送校务会议备查。

(非属学院之教学单位、研究中心之分组)

第三十二条 本大学非属学院之教学单位、校级研究中心得分组办事。各组置组长一人,职员若干人,其分组名称、分工、人员资格等,另以“‘国立’台湾大学行政单位组织运作要点”订定之,经行政会议通过,并送校务会议备查。

(依“法”应设相关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本大学依“法令”规定,设各种委员会。

第五节 职员

(职员配置)

第三十四条 本大学各单位组织依员额编制表配置职员。

教职员员额编制表应依相关“法令”之规定,报请“教育部”核定后实施,职员员额编制表并函送“考试院”核备。(第2项“考试院”核备修正文字:本校教职员员额编制表另定并报请“教育部”核定后实施,职员员额编制表应函送“考试院”核备。)

(职员职称)

第三十五条 本大学各单位所置职员,其职称如下:

一、一般人员:主任秘书、馆长、主任、会计主任、专门委员、编纂、秘书、技正、组长、主任(分馆)、编审、专员、辅导员、社会工作者、组员、社会工作者、技士、兽医师、助理员、技佐、办事员、事务员、书记。

二、医事人员:医师、药师、护理师、营养师、医事检验师、物理治疗师、职能治疗师、医事放射师、谘商心理师、临床心理师、护士。(“考试院”核复:二、医事人员:医师、药师、护理师、营养师、医事检验师、物理治疗师、职能治疗师、谘商心理师、临床心理师、护士。)

运动教练、稀少性科技人员及专门职业“法律”所定专业人员之聘用,得不受前项职称之限制。稀少性科技人员应依公立大专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员遴选资格办法第十条第二项“本办法2001年8月2日修正施行后,公立大专校院不得再进用资讯科技人员;其于修正施行前已进用之现职资讯科技人员,得继续留任至其离职为止,其升等仍依本办法原规定办理。”规定办理。

第一项所定职称之职等,依“考试院”所定职务列等表规定。

本大学各级附设机构职员职称,依其组织规程订定之。

第三章 会议

第一节 校务会议

(校务会议组成)

第三十六条 本大学设校务会议议决校务重大事项。校务会议由校长、副校长、教务长、学生事务长、总务长、研发长、学院院长、系所及非属学院单位主管代表、教师代表、研究人员代表、助教代表、职员代表、工友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之。

前项各类代表之名额如下：

一、系所及非属学院单位主管代表：由学院及非属学院单位各推派所属系所主管或单位主管总额之三分之一出任。如有小数，四舍五入计至整数。

二、教师代表：应为校务会议代表总额之二分之一。由各学院及非属学院单位之教师，依各学院、非属学院单位之教师总额比例选举产生。

三、研究人员代表一人。

四、助教代表一人。

五、职员代表八人。

六、工友代表一人。

七、学生代表：应为校务会议代表总额十分之一。除学生会会长、学生代表大会议长、研究生协会会长为当然代表外，其余名额由各学院及进修推广部学生会会长中产生，若尚有学生代表法定名额，由学生事务处订定办法选举产生。

系所及非属学院单位主管代表之推派及教师代表之推选办法，由各学院院务会议、非属学院单位订定之。但系所主管代表之推派与教师代表之推选，以每教学单位至少一人为原则。

本条所称之非属学院单位，指共同教育中心、体育室、凝态科学研究中心、师资培育中心。

教师代表中具备教授或副教授资格者，应占教师代表总额三分之二以上。

校务会议代表总额，应为符合第二项规定之最小额。

（校务会议代表产生方式及任期）

第三十七条 校务会议之教师代表分别依各学院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讲师之人数，按比例分配各学院，由各学院教师选举产生，任期一年，得连任二次。

非属学院之教师代表由非属学院之教师，依前项所定程序产生，任期一年，得连任二次。

研究人员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员（含附设机构）经选举产生，任期一年，得连任二次。

助教代表由全校助教经选举产生，任期一年，得连任二次。

职员代表及工友代表分别由全校职员及工友经选举产生，任期一年，得连任二次。

学生代表之产生方式依前条规定，除学生自治团体代表外，其余学生代表任期一年，得连任二次。

（校务会议之召开）

第三十八条 校务会议由校长召开，每学期应至少召开二次。

校务会议应有校务会议代表总额过半数出席，始得开会。

经校务会议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请求召开临时校务会议时，校长应于十五日内召开之。

校务会议之决议，除本规程或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应以出席校务会议代表表决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由校务会议另订之。

（校务会议列席人员）

第三十九条 校长得指定相关人员列席校务会议。

（校务会议职权）

第四十条 校务会议审议下列事项：

一、校务发展计划及预算。

二、组织规程及各种重要章则。

三、校区、分校、分部、学院、学系（科）、研究所、学位学程、非属学院之教学单位、研究中心及附设机构之设立、变更、合并与停办。

四、教务、学生事务、总务、研究及其他校内重要事项。

五、有关教学评鉴办法之研议。

六、校务会议所设委员会或专案小组决议事项。

七、会议提案及校长提议事项。

（校务会议下设委员会及专案小组）

第四十一条 校务会议设立之各种委员会及专案小组如附表四“‘国立’台湾大学校务会议各种委员会及专案小组系统表”。

校务会议必要时，得经大会之决议，增设或停设各种委员会或专案小组，处理校务会议交办事项。

第二节 其他会议

（行政会议）

第四十二条 本大学设行政会议，由校长、副校长、教务长、学生事务长、总务长、研发长、国际事务长、财务长、学院院长、进修推广部主任、图书馆馆长、秘书室主任秘书、人事室主任、会计室会计主任、计算机及资讯网路中心主任组成之。校长为主席，议决本规程所定事项及其他重要行政事项。

校长于必要时得指定其他单位主管、学生代表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学院院务会议）

第四十三条 本大学各学院设院务会议，议决该学院教学、研究及其他

有关事项。

学院院务会议之组成、审议事项与议事规则，由各学院订定，经校务会议通过后施行。

(系务、所务及学位学程会议)

第四十四条 各学系(科)、研究所及学位学程设系(科)务会议、所务会议、学位学程会议，议决该学系(科)、研究所、学位学程之教学、研究及系(科)务、所务、学位学程重要事项。

系(科)务会议、所务会议、学位学程会议之组成、审议事项与议事规则，由学系(科)、研究所、学位学程订定，报经所属学院院务会议通过后施行。

因教师纷争或其他特殊事故致系(科)、所务会议不能正常运作，影响该学系(科)、所务发展或师生权益时，校长经咨询该学院院长或相关校级主管之意见，得聘请与该系(科)、所领域相关之教师若干人组成系(科)、所务咨议委员会，以代行该系(科)、所务会议之职权至纷争止息或事故消失为止。

前项系(科)、所务咨议委员会设置办法经本校行政会议通过后施行。

(进修推广部会议)

第四十五条 进修推广部设部务会议，议决该部之重要事项。其组成、审议事项与议事规则，由进修推广部订定，经校务会议通过后施行。

(教务会议)

第四十六条 本大学设教务会议，由教务长、副教务长、学生事务长、学院院长、进修推广部主任、研发长、国际事务长、图书馆馆长、计算机及资讯网路中心主任、学系系主任、学位学程主任、研究所所长、教务分处主任、非属学院之教学单位主任、学生会会长、学生代表大会议长、研究生协会会长、各学院及进修推广部学生会会长组成之，教务长为主席，讨论教务重要事项及教务相关章则。

教务长得邀请其他单位主管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教务会议由教务长召开，每学期应至少召开一次。

第四章 教师、研究人员分级及聘用

(教师、研究人员分级及聘任)

第四十七条 本大学教师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讲师四级，从事授课、研究及辅导等工作。各级教师之聘任，依相关“法令”规定，经教师评审委员会审查通过后由校长聘任。

本大学教师应依“法令”规定及聘约，履行义务。

违反聘约或相关“法令”规定时，本校或所属单位审酌个案之违反情节，得依本校教师评审委员会设置办法或相关“法令”规定，为下列之处分或处置：

一、解聘、停聘、不续聘或资遣。

二、停止晋薪、停止免评鉴权、停止其参与本校各级委员会或代表之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或停止本校各级会议与委员会之出席与表决权。

三、不同意延长服务、担任本校各级教评会委员或各单位行政主管，或停止本校所给予之各种礼遇。

四、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设施，包括停止配给或续借本校宿舍。

五、不同意借调或在外兼职或兼课；不同意休假研究；不同意出国讲学、研究、进修。

六、其他依“法令”规定或聘约约定所得为之处分或处置。

前项除第一项外，有关教师违反聘约或相关规定而为之处分或处置规定，经本校行政会议通过，送校务会议报告后施行。

本大学研究人员分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助理，从事研究工作，其聘任准用教师规定。

本大学得设讲座，由教授主持，其办法由行政会议订定，经校务会议通过后施行。

本大学为教学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协助之，助教设置、管理及申诉要点，经行政会议通过后施行。

本大学得延聘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教学工作，其聘任作业要点经行政会议通过后施行。

(初聘、续聘、长期聘任)

第四十八条 本大学教师、研究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之聘任分为初聘、续聘、长期聘任三种，其聘任应本公平、公正、公开之原则。

教师之聘期，初聘为一年，续聘第一次为一年，第二次以后均为二年。不予续聘时，应经教师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教师获长期聘任者，得聘任至年满六十五岁止，各单位另有更严格之规定者，从其规定。长期聘任依相关“法令”之规定。

教师之新聘应于传播媒体或学术刊物公告征聘资讯。

研究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之初聘、续聘、长期聘任、解聘、停聘及不续聘，准用教师之规定。

(教师评审委员会)

第四十九条 本大学设校、院、系(科、所、学位学程及非属学院单位)等各级教师评审委员会。

本大学教师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续聘及资遣原因认定等事项，

应经教师评审委员会审议。

本大学各级教师评审委员会之组成方式及运作规定，经校务会议通过后施行。

研究人员评审委员会之组成及运作，准用前项规定。

各级教师评审委员会得依职权或受评审人之申请，给予受评审人陈述意见之机会。

系(科、所、学位学程及非属学院单位)、院、校教师评审委员会关于教师解聘、停聘之裁决，应经全体委员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

(名誉教授致聘)

第五十条 学院、系(科)、所得推荐教学研究贡献卓著之退休教授，聘为名誉教授，其致聘要点经校务会议通过后施行。

第五章 教职员工申诉

(教师申诉)

第五十一条 教师、研究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就解聘、停聘、不续聘、不予升等或其他决定不服者，得以书面向教师申诉评议委员会提出申诉。

教师申诉评议委员会组织及运作办法，经校务会议通过后施行。

(职员、工友申诉)

第五十二条 职员就本大学所为之管理措施或有关工作条件之处置认为不当，致影响其权益者，得向职员申诉评议委员会提出申诉。

工友就本大学违反“劳动基准法”及其他劳工“法令”规定，致影响其权益者，得向工友申诉评议委员会提出申诉。

职员、工友申诉评议委员会组织及运作办法，经校务会议通过后施行。

第六章 学生之权利与义务

(学生权利义务)

第五十三条 本大学学生应依“大学法”、“大学法”施行细则、本规程及依本规程所订定之相关规定，享有权利并负担义务。

(学生辅导委员会)

第五十四条 本大学设学生辅导委员会，负责学生事务规章之研修、学生自治团体及社团之辅导，并督导学生奖惩等相关事宜。

前项委员会由校长、副校长、教务长、总务长、学生事务长、各学院院长、进修推广部主任为当然委员，以各学院遴选教师一名、心理学系、社会学系各遴选教师一名为委员，与学生会会长、学生代表大会议长、研究生协会会长、各学院及进修推广部学生会会长共同组成之，以校长或校长指定之副校长为主席。

学生辅导委员会得设各种工作小组及委员会，其组织及会议召开等事项，由学生事务处另订办法，经学生辅导委员会、行政会议通过后施行。

学生辅导委员会由校长召开，每学期至少开会一次。

前项各委员会及小组应有学生代表出席。

(学生申诉评议委员会)

第五十五条 本大学设学生申诉评议委员会，处理学生或学生会及其他相关学生自治组织申诉案件，其组织办法经学生辅导委员会通过后施行，并送校务会议备查。

(学生自治团体及学生社团)

第五十六条 本大学学生得依本大学相关规定成立各级学生自治团体及学生社团。本大学学生为各级学生自治团体之当然会员，并依其章程享有权利负担义务。

学生自治团体组织章程由各学生自治团体自行订定，经学生辅导委员会所设相关委员会或小组核备后生效。

本大学各级学生自治团体应依相关办法选举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务会议，院、系(科)、所务会议，教务会议及其他与学生权益相关之会议。院、系(科)、所务会议应于其组织规则中规定学生之出、列席权利。

(学生自治团体及学生社团经费)

第五十七条 本大学学生自治团体及学生社团经费来源如下：

一、自治团体及社团成员缴纳之会费。

二、学校编列预算补助。

三、其他收入。

前项第一、三款经费之收取、筹募及分配运用，由该自治团体或社团于其组织章程中明订之，由学生事务处辅导并稽核；第二款经费由学生辅导委员会订定办法后，交由学生事务处管理及稽核。

本大学受学生会委请代收会费时，其收取方式、金额、管理及稽核等办法，由学生事务处订定，送学生辅导委员会通过后施行。

第七章 校园安全

(驻卫警察设置)

第五十八条 本大学为维护校园安全及安宁,设置驻卫警察。其设置及管理,由总务处依相关“法令”为之。(本条“考试院”核备删除)

(校园安全维护)

第五十九条 除本大学驻卫警察外,军、警未经校长委请或同意,不得进入校园,但追捕现行犯者,不在此限。

校园安全维护办法,经行政会议通过后施行。

(校园使用)

第六十条 本大学场地之使用,应依本大学或各单位所订场地租借使用办法申请之。

各单位所订场地租借及使用办法,应经行政会议通过后施行。

第八章 附则

(行政中立)

第六十一条 本大学各级行政主管、职员及工友应依“法令”支持教学研究及服务,并秉持行政中立原则执行其职务。

(修正程序)

第六十二条 本规程修正,应由校长或七分之一以上校务会议代表之提议,出席校务会议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过渡条款)

第六十三条 本规程修正通过后,相关办法应即检讨修正。

(生效日期)

第六十四条 本规程经校务会议通过,报“教育部”核定后发布施行。

(据 http://host.cc.ntu.edu.tw/sec/All_Law/1/1-04.pdf, 最后访问于2011年2月20日。)

附表一：“国立”台湾大学学院、学系(科)、研究所及学位学程组织系统表

(第12条附表)

学院	学系(科)	学位学程	研究所
文学院	1 中国文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1 艺术史研究所
	2 外国语文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2 语言学研究所
	3 历史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3 音乐学研究所
	4 哲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4 台湾文学研究所
	5 人类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6 图书资讯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7 日本语文学系	(含硕士班)	
	8 戏剧学系	(含硕士班)	
理学院	1 数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1 海洋研究所
	2 物理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1) 海洋物理组
	3 化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2) 海洋地质及地球物理组
	4 地质科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3) 海洋生物及渔业组
	5 心理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4) 海洋化学组
	6 地理环境资源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2 天文物理研究所
	7 大气科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3 应用物理学研究所
社会科学 院	1 政治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1 国家发展研究所
	2 经济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2 新闻研究所
	3 社会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4 社会工作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医学院	1 医学系		1 临床医学研究所
	(1) 解剖学暨细胞生物学科	(含硕士班、博士班)	2 毒理学研究所
	(2) 生物化学暨分子生物学科	(含硕士班、博士班)	3 分子医学研究所
	(3) 生理学科	(含硕士班、博士班)	4 免疫学研究所
	(4) 寄生虫学科		5 医学工程学研究所(与工学院合设)
	(5) 微生物学科	(含硕士班、博士班)	6 临床药理学研究所
	(6) 药理学科	(含硕士班、博士班)	7 肿瘤医学研究所
	(7) 社会医学科		8 临床基因医学研究所
	(8) 病理学科	(含硕士班、博士班)	
	(9) 内科		
	(10) 外科		
	(11) 皮肤科		
(12) 泌尿科			

(续表)

学院	学系(科)	学位学程	研究所
医学院	(13) 小儿科		
	(14) 妇产科		
	(15) 神经科		
	(16) 精神科		
	(17) 眼科		
	(18) 耳鼻喉科		
	(19) 放射线科		
	(20) 检验医学科		
	(21) 麻醉科		
	(22) 法医学科	(含硕士班)	
	(23) 家庭医学科		
(24) 复健科			
(25) 骨科			
(26) 急诊医学科			
(27) 一般医学科			
(28) 环境暨职业医学科			
	2 药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3 护理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4 医学检验暨生物技术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5 物理治疗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6 职能治疗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牙医专业学院	7 牙医学系		9 口腔生物科学研究所 10 临床牙医研究所
工学院	1 土木工程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1 环境工程学研究所
	2 机械工程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2 应用力学研究所
	3 化学工程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3 建筑与城乡研究所
	4 工程科学及海洋工程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4 工业工程学研究所
	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5 医学工程学研究所(与医学院合设) 6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研究所
生物资源暨农学院	1 农艺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1 食品科技研究所
	2 生物环境系统工程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2 生物科技研究所
	3 农业化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4 植物病理与微生物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5 森林环境暨资源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6 动物科学技术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7 农业经济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8 园艺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9 生物产业传播暨发展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10 生物产业机电工程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11 昆虫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兽医专业学院	兽医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3 临床动物医学研究所

(续表)

学院	学系(科)	学位学程	研究所		
管理学院	1 工商管理学系		1 商学研究所		
	2 会计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3 财务金融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4 国际企业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5 资讯管理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公共卫生学院	1 公共卫生学系	公共卫生硕士学位学程	1 卫生政策与管理研究所 2 职业医学与工业卫生研究所 3 流行病学研究所 4 医疗机构管理研究所 5 环境卫生研究所 6 预防医学研究所		
	电机资讯学院	1 电机工程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1 光电工程学研究所 2 电信工程学研究所 3 电子工程学研究所 4 资讯网路与多媒体研究所 5 生医电子与资讯学研究所	
		2 资讯工程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法律学院	1 法律学系	(含硕士班、博士班)		1 科际整合法律学研究所
		生命科学学院	1 生命科学系		1 动物学研究所 2 植物科学研究所 3 分子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 4 生态学与演化生物学研究所 5 渔业科学研究所 6 生化科学研究所 7 微生物与生化学研究所
	2 生化科技学系				
备注	本表自 20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附表二：“国立”台湾大学及学院附设机构组织系统表

修正后单位		
层级	附设机构名称	备注
校级		(无)
学院级	“国立”台湾大学医学院附设医院	(医学院设)
学院级	“国立”台湾大学医学院附设癌医中心医院	(医学院设)
学院级	“国立”台湾大学生物资源暨农学院实验林管理处	(生物资源暨农学院设)
学院级	“国立”台湾大学生物资源暨农学院附设动物医院	(生物资源暨农学院设)
学院级	“国立”台湾大学生物资源暨农学院附设农业试验场	(生物资源暨农学院设)
学院级	“国立”台湾大学生物资源暨农学院附设山地实验农场	(生物资源暨农学院设)

附表三：“国立”台湾大学及学院研究中心、馆、所、委员会组织系统表

(第 29 条附表)

名称	备注
人口与性别研究中心 凝态科学研究中心 生物技术研究中心 生物多样性研究中心	
文学院 视听教育馆 语文中心	
理学院 全球变迁研究中心 贵重仪器中心	
医学院 光电生物医学研究中心 实验动物中心 癌症研究中心 药物研究中心	
工学院 工业研究中心 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附设水工试验所 制造自动化研究中心 船舶技术研究中心 石油化学工业研究中心 纳米机电系统研究中心	(与生物资源暨农学院合设) (与电机资讯学院合设)
生物资源暨农学院 农业陈列馆 农业推广委员会 生物产业自动化教学及研究中心 附设水工试验所	(与工学院合设)
电机资讯学院 电信研究中心 纳米机电系统研究中心	(与工学院合设)
生命科学院 渔业生物试验所 渔业推广委员会	
本表自 2010 年 11 月 15 日生效	

附表四：“国立”台湾大学校务会议各种委员会及专案小组系统表

(第 41 条附表)

名称	备注
1. 校务发展规划委员会	
2. 经费稽核委员会	
3. 教职员宿舍委员会	
4. 校产清理委员会	
5. 程序委员会	